

## 第二十一编 金融保险

### 第一章 金融机构

#### 第一节 钱庄

清道光五年(1825年)，王聿甫等人在夏村创办元昶钱庄，有伙计七八人，资本银圆1万元，经营存款和放款业务，兼为烟台、佳木斯、牡丹江等地钱庄汇兑款。继元昶钱庄之后，元兴盛、公和隆、元茂永等商号产生，以经商为主，兼为外地钱庄代理兑付汇款。境内钱庄最盛时达10余个，资本多者万元以上，少者千元左右。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在占领区实行经济封锁，加之地方军阀混战，敲诈勒索，致使商人无法经营，商店倒闭，钱庄停业。

#### 第二节 银行

**北海银行牟海办事处** 1942年春建立，隶属北海银行东海支行。1945年1月更名乳山办事处。1946年5月办事处撤销，其农贷业务转交县政府实业科。11月成立贷款所，实业科的农贷业务移交贷款所。12月，贷款所更名北海银行乳山办事处。

**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简称人行)** 1949年11月，北海银行乳山办事处易名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办事处。1951年10月升格为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县支行，内设人秘、业务、会计、出纳、农贷、保险6个股，全面开展存、放款和汇兑结算及侨汇等业务。1952年1月1日设崖子营业所。同年秋，相继设南黄、冯家、白沙滩营业所。1953年9月，又设育黎、上册、乳山寨、午极、诸往、海阳所、小观营业所。1955年7月，在县城设1个储蓄所。同年区划调整，小观营业所划归文登县支行。1958年10月，县人行随县撤销，各营业所分别划

归海阳县支行、文登县支行、烟台市支行管理。1962年1月，随复县县人行恢复，内设人事、秘书、会计、出纳、农金、计信、信用合作7股和1个储蓄所，下设13个基层营业所。1966年5月，县农业银行合并于县人行。1970年12月，金融体制改革，县人行与县财政局合并成立乳山县财政金融局，基层营业所与公社税务所、信用社合并设立财政金融所。合并后账务各自核算，人员各自管理。1973年12月，银行与财政分开，恢复县人行，基层银行营业所与信用合作社仍合署办公。1980年6月，县人行与县农行再次分设，夏村、石头圈、祝家庄、海阳所、白沙滩、徐家、大孤山、南黄、冯家、下初、午极、育黎、诸往、崖子、马石店、乳山寨等16个基层营业所隶属于中国农业银行乳山县支行，县人行在乳山口设分理处。1984年1月，县人行改为中国工商银行乳山县支行，对外保留县人行牌子。1986年7月县人行与县工商银行分设，县人行内设人秘、发行、会计、计划、金管5科，履行中央银行赋予的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全县金融事业，不直接办理存贷业务。1987年设外汇管理科。1988年10月外汇管理科更名外汇管理支局办公室。1989年设立乳山县金融系统监察室，同纪检组合署办公。是年设立稽核科，同金管科合署办公，并设立保卫科。1995年8月内设机构调整：撤销金融管理科、稽核科、外汇管理办公室，设立金管稽核科(外汇业务附该科，对外加挂外汇管理办公室牌子)，计划调研科改为计划调统科，货币发行科改为货币金银科，保留纪检组和监察室、办公室、会计国库科、保卫科。1995年底，在编干部职工44人。

**中国工商银行乳山市支行(简称工商行)** 1984年1月，县人行改称县工商行，内设人事、秘书、计划统计、工商信贷、技术改造贷款、储蓄、会计、出纳8个股，辖5个储蓄所(均在县城)和乳山口分理处。1986年7月，县人行与县工商行分设。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县工商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至1992年，内设科室增加到13个。1993年9月设立牡丹信用卡业务科。1994年6月设立国际业务部，9月增设储蓄所1个。1995年底，全行共有干部职工150人，下设储蓄所增加到14个(其中自办所7个，联办所7个)，储蓄代办员156人，分理处仍为乳山口1个。

**中国农业银行乳山市支行(简称农行)** 1956年9月,在县人行农村金融股的基础上成立县农行。1957年7月并入县人行。1964年1月重设县农行,内设会计拨款股、农业企业资金管理股、农业放款股、信用合作股等股室。下设的11处营业所与县人行基层营业所合署办公。1966年5月县农行再次并入县人行。1980年6月复设县农行,内设人事、秘书、计划、出纳、企业信贷、农业信贷6个股,下辖储蓄所和16个基层营业所。1992年内设科室增加到12个,下设分理处13个,营业所4个。1995年9月将计划科与农信、企信合并为计划信贷科,会计科与出纳科合并为会计出纳科,监察科与审计稽核科合并为监察稽核科,同时设金穗信用卡业务部和支行营业部。至是年底,有干部职工206人,下辖办事处16个,储蓄所24个(其中城区所11个),储蓄代办员734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乳山市支行(简称建行)** 1978年12月成立县建行,内设拨贷款、建筑经济、会计3个股。1980年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至1992年内设科(股)室增加到5个,有干部职工95人;下设3个分理处、7个储蓄所和房改配套开发公司,有储蓄代办员330人。1995年2月设龙卡信用卡部,4月设国际业务部。是年底,有干部职工112人,下设3个分理处,1个储蓄专柜,8个储蓄所和房改配套开发公司,有储蓄代办员443人。

**中国银行乳山市支行** 1989年6月成立中国银行乳山县支行,开展信贷、存汇业务。1992年,撤销信贷科。1995年底,内设计划信贷科、财会科、国际结算科、信用科、存汇科、监察稽核科等业务科室,有干部职工102人,其中在编82人,借用19人;下设储蓄专柜1个,储蓄所10个,储蓄代办站146个,有储蓄代办员143人。

###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953年12月,县人行在冯家区徐家村试办全县第一个村级信用合作社,入股农户300多户,股金500元。随后在全县推广,至1954年,全县共建农村信用合作社103个。同年6月,在白沙滩、大孤山、南黄、

小观、冯家、午极、育黎、崖子、诸往、乳山寨、夏村供销社内设立信用部。1955年新建信用社51个。同年，县农行设信用合作股，管理信用合作社。1956年经过整顿，撤销14个不合标准的信用合作社。1957年经再次整顿，将140个信用合作社精简合并为43个，人员由286名减为168名。1958年3月信用合作社与其所在地的供销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合并。1959年3月恢复43个信用合作社，10月合并为13个。1962年又由13个分设为37个。1969年再次按每个公社设一个信用合作社的原则，合并为16个。1983年，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在黄依台、西泓、南泓、宫家、万户、岭上、瑞木山、河南村、大崮头、流水头、玉皇台、黄疃等村设立信用分社。1984年各乡、镇的信用社均选取一村设立信用分社。夏村信用社的5个储蓄所改为5个信用分社。是年全县信用分社增至26个，并增设乳山口信用合作社。1992年，全县共有农村信用合作社17个，分社20个，农村信用服务站526个；有干部职工420人，兼职信贷员526人。1994年5月由中国农业银行乳山市支行析建乳山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基层信用社的管理工作。1995年底，辖基层信用社16个，信用分社17个，储蓄所7个，共有干部职工430人；设储蓄代办站607个，有储蓄代办员607人。

**城市信用社** 1988年8月成立，为县属集体金融企业。1990年内设办公室、保卫科、储蓄科、信贷科、出纳科、会计科，在县城设5个储蓄所。至1992年，储蓄所增至6个。1993年设事后监督科、中心储蓄所。1995年底，共有干部职工60人；下设储蓄所7个，储蓄代办站238个，有代办员238人。

## 第二章 货 币

### 第一节 流通币种

**铜圆** 俗称“铜板”、“铜子”，圆形，中间无空。1900年开始流通，面额有一、二、五、十、二十文不等。境内流通较广的为十文和二十文。辛亥革命

后，北洋军阀和各省地方势力竞相铸造，铜圆量多质劣价低，与银圆的兑换率一再下跌。至国民党推行法币政策后，铜圆逐渐退出市场。

**银圆** 俗称大洋。1912年起，境内先后流通的银圆有孙中山半侧面像的“小头洋”、袁世凯头像的“大头洋”和帆船图案的“船洋”3种。1935年，国民政府改革币制，禁止银圆流通。

**土杂钞** 民国期间，国民党地方政府、军阀、投机商印发的钱票、流通券、钱帖之统称。先后在境内流通过的有：山东民生银行发行的“民生票”，山东省政府发行的“省库券”，海阳县政府发行的“流通券”及私商印发的“钱帖子”等。致使钞票种类繁多，金融市场混乱。1942年9月，胶东区行政公署通令停用法币，取缔土杂钞。

**北海币** 1938年，共产党领导的胶东抗日民主政府之金融机构——北海银行发行的纸币，在胶东抗日根据地与法币、土杂钞并相流通。1942年，乳山全境解放，统一使用北海币，其面额有：壹圆、贰圆、伍圆、拾圆、贰拾伍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贰仟圆11种。辅币有壹角、贰角、伍角3种。1948年12月人民币发行后，北海币以100圆兑换人民币1圆的比价，陆续被收兑停用。

**人民币** 1948年12月1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到1953年12月止，境内流通的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12种(称为旧人民币)。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面额有壹圆、贰圆、叁圆、伍圆4种，辅币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其中分币为硬币)，旧人民币以1万圆兑换新人民币1圆的比价被收兑停用。1957年12月1日发行面额为拾圆人民币，并发行壹分、贰分、伍分3种铝镁合金硬币。1964年4月叁圆券人民币停用。1981年1月，发行壹圆、伍角、贰角、壹角4种铜合金硬币。1987年4月发行面额为伍拾圆人民币。1988年5月发行面额为壹佰圆人民币。此外，1979年、1984年、1986年、1987年、1989年、1990年和1991年，还发行过不同面额、数量、质地的金属纪念币，与人民币同值，因发行数额有限，多被爱好者收藏，市面

少有流通。

##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949~1976年，乳山县货币投放、回笼差额顺逆交替出现，流通额极不规律。28年间，投放总额为2236万元，回笼总额为472万元。其中，13个年份为投放顺差，年均顺差额为172万元，7个年份为投放逆差，年均逆差额为61万元。1976年底市场流通量为1150万元，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例为1:6.9。1977~1985年(1982年除外)投放大于回笼，投放顺差逐年增加，投放顺差总额为10266万元，年均顺差额为1283.3万元。1985年底市场流通量为6500万元，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为1:3.8，与商品库存的比例为1:3.8。1986~1995年投放均大于回笼。10年投放总额为184694.1万元，回笼总额为88754.3万元，年均投放顺差9594万元。1995年底市场货币流通量13300万元，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为1:12.36，与商品库存的比例为1:2.68。

历年全市(县)货币投放、回笼、流通量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投放	回笼	投放 (+) 回笼 (-) 差额	年 底 货 币 流 通 量	年 份	投放	回笼	投放 (+) 与回 笼 (-) 差额	年 底 货 币 流 通 量	年 份	投放	回笼	投 放 (+) 与 回 笼(-) 差额	年 底 货 币 流 通 量
1949	2	2	0	-	1968	3962	4175	+213	720	1983	37669	39113	+1444	2700
1950	146	128	-18	-	1969	4367	4512	+145	680	1984	42841	45526	+2685	4600

1951	536	596	+60	-	1970	4341	4288	-53	567	1985	51568	55767	+4199	6500
1952	930	1063	+133	-	1971	4714	4702	-12	590	1986	3738.8	1543.5	+2195.3	7000
1953	1335	1556	+221	243	1972	5275	5120	-155	675	1987	7538.3	5834.1	+1704.2	7200
1954	2202	2336	+134	270	1973	5794	5850	+56	771	1988	7412.7	4993.5	+2419.2	7500
1955	2369	2469	+100	328	1974	5850	5816	-34	971	1989	7731.2	2544.7	+5186.5	8000
1956	2843	2922	+88	388	1975	6521	6359	-162	1070	1990	12015.8	7437.2	+4578.6	8400
1957	2582	2622	+40	280	1976	6713	6840	+127	1150	1991	17889.1	8144.2	+9744.9	10000
1962	2726	2949	+223	508	1977	6071	6317	+246	1170	1992	22092.2	19760.1	+2332.1	10500
1963	2965	2927	-38	496	1978	6424	6920	+496	1330	1993	27606	29588	+1982	12500
1964	3179	3192	+13	437	1979	7652	8252	+600	1800	1994	40627	12476	+28151	12000
1965	3568	3893	+325	504	1980	9320	9620	+300	2200	1995	38043	17997	+20046	13300
1966	3765	4070	+305	637	1981	11134	11434	+300	2250					
1967	4115	4238	+123	687	1982	33029	32969	-60	1840					

### 第三节 货币管理

**现金管理** 1950年下半年起，执行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对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合作社等单位的现金进行统一管理。其具体办法是：各单位现金存入银行，再按使用现金范围计划支取。库存现金，县政府驻地各单位不得超过三天，离银行较远交通不便的单位，据情适当放宽，最多不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之需要，超出库存限额的现金要在当日或次日送存银行。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在15元以下支付现金，超过15元由银行转账结算。到外地采购，一般不准携带现金，确因特殊情况，由单位申请，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方可携带。单位收入的现金，不得随意坐支，必须注明款项来源及时送存银行，需支付现金，须经银行同意，并在现金收付帐上如实反映，按月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情况。在1958年“大跃进”中，现金管理制度被废弃，

银行只强调服务，放弃了监督，现金管理放任自流，导致现金投放扩大，金融物价不稳。1962年3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恢复了现金管理制度。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现金管理制度再次被废弃。1977年起得到恢复，并扩大到农村。1978年后，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对国营企事业单位的现金使用范围、额度、库存限额等适度放宽。在有计划、有控制的前提下，取消了对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的现金管理。1988年9月8日起，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严禁单位多头开户。开户单位如有违反条例规定，开户银行予以警告或者罚款，严重者停止现金支付。对保留帐外公款的按保留金额的10~30%罚款；对将单位的现金收入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按存入的30~50%罚款。1995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制定大额现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除工资和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取外，对超定额现金提取采取审批制度：凡单笔提取现金超过3万元者，各开户银行须报人行备案；超过5万元者，须经人行审批。

**工资基金管理** 1960年1月始，对县内的国家机关、团体、国营企事业单位试行工资基金管理，由银行根据劳动计划、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按工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监督工资支付。“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资基金管理制度被视为“关、卡、压”受到批判而废弃。1973年，根据《山东省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对县内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工资基金，均纳入统一管理，不论现金和转账都通过银行支付。其具体办法是：先由各单位根据实有人数和应发工资额，按季分月编制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报经主管部门审查，县劳动部门批准，银行按系统、单位分别登记台帐，监督支付。人员变动，按程序申请追加或抵减原计划。避免某些单位滥用劳力，乱发工资、奖金等倾向。1985年9月国务院发布《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国家规定，银行建立工资基金柜面监督、监督和稽核制度，依法强化工资基金管理。1990年起，各单位每季度分月提取的工资总额数，不得

超过本季度计划使用数，季度工资基金使用有余，可结转下季使用，否则银行一律拒付。1994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投放的紧急通知》，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加强工资基金管理，严禁行政事业单位乱发奖金和补贴，各开户银行(包括城乡信用社)严格按劳动人事部门下发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核定的限额支付开户单位工资性现金，对核定限额以外的工资现金一律拒绝支付。

**外汇管理** 1987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乳山支局成立后，对辖区实施外汇管理，规定：境内中外机构或个人的外汇收入，必须卖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也由中国银行按计划卖出；禁止外币流通、私自买卖、质押及任何形式的套汇、逃汇。是年县内成立外商投资企业4家，合同利用外资110万美元，开立现汇账户2个，办理调剂外汇43笔420万美元，批汇3.8万美元。1992年，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利用外资1354万美元，开立现汇账户26个，办理外汇券账户3个，调剂外汇205笔3155万美元。出国团组41个，批汇26.7万美元。此后，改革外汇管理体制。1994年初，实现了汇率并轨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取消外汇留成，境内实施外币计价、结算和银行结售汇制，建立统一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增加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国家外汇储备增长翻番，国际支付能力增强。1995年，境内取消外汇券流通，实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制度。

**查处假币** 1990年起，境内发现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伪造和变造人民币，多为经商人员从外地带入。县人行、公安部门及时追查；专业银行配置了伪钞识别仪，向各单位财会人员进行反假币知识和鉴别技术宣传，逐步形成反假斗争网络。至1995年，共没收伪造和变造人民币21180余元。

#### 第四节 金银管理

清末民初，银圆作为本位币广泛流通。1935年，国民政府推行银本位制，以法币取代银币，禁止金银参与流通。后因法币急剧贬值，金银又逐渐充当货

币计价流通。至此，官僚资产者，争相抢购囤积，投机倒买倒卖，金银市场极端混乱，大批金银外流。人民政权建立后，保护人民利益，打击投机商贩。1947年3月7日，县政府发出通知，严禁金银计价流通或黑市交易，私人持有的金银只准向政府银行或委托机构出售，厂矿、企业和个人生产的金银全部由当地银行收兑，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违者予以没收，情节严重者以扰乱金融市场罪惩处。至1950年，金银退出货币流通领域，黑市交易亦被取缔。此后，由中国人民银行乳山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细则》等文件精神，对辖区金银实行统购统配的管理政策。为鼓励金银生产，扩大收购，国家多次调高收购价格。对工业生产、科研和其它重要用途所需要的金银原料，由使用单位申请，省人行批准合理进行配售。1990年后，国家金银管理政策松动，人民银行等金银经营部门向民间销售金银首饰。

部分年份全市(县)金银收购、配售情况一览表

金银：克 银圆：枚

年份	收 购				配 售	
	黄金	炉砂金	白银	银圆	白银	金饰品
1965	1193	678	9233	3163	—	—
1968	1293	757	41694	3103	100	—
1971	1510	511	461593	3959	—	—
1974	2270	1531	148448	5132	—	—
1977	22418	21316	155578	3872	500	—
1980	68703	67796	169618	3878	1350	—
1983	49558	49380	282111	186	552	—
1986	42319	—	17617	11	225	—
1989	206354	—	194912	2	150	—
1992	199391	—	96281	17	75	6000
1995	1284939	—	2259496	11	12	—

注：黄金栏数字包括首饰和矿金，炉砂金 1986 年后银行停止收购。

### 第三章 存款

####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1950 年起，办理机关、团体、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超过库存限额现金的存款业务，因款项来自财政拨款，故不付给利息，至 1957 年末余额存款年平均为 39.9 万元。1962~1966 年，5 年间存款年末余额平均为 151.4 万元。1967~1978 年，12 年间存款年末余额平均为 224.3 万元。1979~1985 年，7 年间存款年末余额平均为 470 万元。1986 年后，由于对城建、教育等公益事业投入大量资金，加之行政事业管理费和工资性支出较大，行政事业费存款额出现负数。至 1992 年底，存款余额为-656 万元。1993 年始，因统计项目归属有变化，使财政性存款年末余额增加。1995 年因工资性支出增加等原因，年末财政性存款为-1201 万元。

历年全市(县)财政性存款年末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 余额										
1950	1	1957	82	1968	249	1975	276	1982	664	1989	57
1951	6	1962	149	1969	144	1976	329	1983	610	1990	244
1952	31	1963	120	1970	204	1977	368	1984	380	1991	-292
1953	43	1964	164	1971	126	1978	362	1985	320	1992	-656
1954	31	1965	166	1972	121	1979	361	1986	504	1993	654
1955	65	1966	158	1973	177	1980	258	1987	-884	1994	1758
1956	60	1967	200	1974	236	1981	697	1988	-221	1995	-1201

## 第二节 企业存款

1950年起办理企业存款,至1957年存款年末余额平均为40.9万元。1962~1966年,5年间存款年末余额平均为152.6万元。1967~1978年,12年间年末存款余额平均为328.2万元。此后,随着工矿企业的大量兴办,存款额大幅度上升。1979~1985年,7年间平均年末存款余额为1415.7万元,比1967~1978年平均年末存款余额增长3.3倍。1986年后,随着工业企业的增多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资金周转量大,银行实行多存多贷政策,年末存款余额直线上升,至1995年,全市企业年末存款余额达20166万元。

历年全市(县)企业存款年末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1950	5	1963	137	1972	284	1981	1144	1990	7701
1951	19	1964	128	1973	402	1982	1503	1991	7971
1952	56	1965	186	1974	411	1983	1936	1992	13828
1953	54	1966	213	1975	384	1984	1707	1993	12295
1954	47	1967	152	1976	516	1985	1482	1994	17212
1955	38	1968	181	1977	512	1986	3216	1995	20166
1956	82	1969	187	1978	515	1987	2933		
1957	26	1970	187	1979	825	1988	4871		
1962	99	1971	207	1980	1313	1989	3876		

## 第三节 农业存款

1954年开办农业存款(包括社队集体和社队企业存款),当年收存10万元。此后逐年上升,到1957年年末余额达249万元。1958年,“共产风”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经济,当年存款余额锐减到44万元。1959年以后,农村集体存款虽有好转,但极不稳定,到1966年,年末存款余额平均为364万元,其中最高年份达460万元,最低年份仅百余万元。1967年起,农业存款虽趋稳定,但升幅不大。1978年以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较快,尤其是乡镇企业的崛起,使农业存款额大幅度上升,至1987年存款余额达到11729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此后,由于经济发展过热造成货币大量投放、国家适时调整经济政策而紧缩银根以及乡镇、村办企业在经济交往中现金交易比重增加等原因,农业存款下降。至1995年,农业存款余额为3570万元。

历年全市(县)农业存款年末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1954	10	1968	916	1978	1325	1988	2224
1955	107	1969	692	1979	2041	1989	1629
1956	301	1970	633	1980	3631	1990	2435
1957	249	1971	700	1981	3326	1991	2219
1962	194	1972	982	1982	2421	1992	2190
1963	222	1973	1014	1983	346	1993	2288
1964	176	1974	1272	1984	4956	1994	981
1965	460	1975	1436	1985	3056	1995	3570
1966	370	1976	1546	1986	9656		
1967	446	1977	1027	1987	11729		

#### 第四节 储蓄存款

**储蓄种类** 1944年县内开办折实储蓄，即将储户存入的货币折成实物单位储存。每一折实单位包括小麦、小米各1.5斤，白布1尺，支取时亦按当时折实单位计付。折实储蓄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付息4种。1951年开办定期储蓄、保本保值定期存款。1952年7月停办“保本保值定期存款”，开办定额储蓄、活期储蓄和有奖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分存折和支票(1962年停办)2种；有奖定期储蓄分整存整取(1954年停办)和零存整取2种；定期储蓄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1954年停办)、存本付息4种。1954年停办定额储蓄。1955年开办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分整存整取和存本付息(1980年停办)2种，存入外币、外汇，支取人民币。1956年开办活期有奖储蓄存款，1960年停办。1962年定期储蓄存期分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5种。1973年改为10元起存，定期一年1种。1980年定期改为半年、一年、三年、五年4种。1982年又增加八年定期储蓄。1986年开办定活两便储蓄。1988年开办二年定期和三年以上定期保值储蓄。1989年恢复三个月定期储蓄。1990年开设华侨人民币一年、三年、五年定期储蓄。1988~1990年先后开展10次有奖储蓄，采用高额现金或紧俏商品奖励的办法，期限分一年、二年期，到期一次兑付，不计息。1991年后禁止有奖储蓄。

**储蓄利率** 建国初期，物价不稳，为吸收存款采取高利率。1951年，一年定期利率(月息，下同)为22%，活期利率为5%。1952年后，物价基本稳定，利率逐步下调。1959年下调至一年定期为4%，活期为1.8%，1965年一年定期降到3.3%。1979年起，为配合国家经济改革，储蓄利率连续5次上调。至1985年底，一年、三年、五年、八年定期分别为6%、6.9%、7.5%、8.7%，活期由1979年的1.8%调至2.4%；各种定期储蓄利率和活期利率平均分别比1978年提高了105%和33.3%。1988年下半年起，物价上涨幅度较大，抢购商品的消费形势严峻，为保证储蓄余额不受影响，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实行保值，同时半年以上定期储蓄继续上调利率。至1989年2月，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八年定期分别上调为6.3%、7.5%、9.45%、10.2%、10.95%、

12.45%、14.7%，与1986年相比，上调幅度平均为180%。1990年后物价趋于平稳，同年3月、8月和1991年3月相继3次下调利率。至1992年，活期储蓄为1.5%；定期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八年分别为2.7%、4.5%、6.3%、6.6%、6.9%、7.5%、8.4%；零存整取一年、三年、五年期分别为5.1%、5.7%、6.3%；华侨人民币定期一年、三年、五年分别为6.9%、7.5%、9.25%。1993年5月、7月相继上调利率。至1995年底，活期储蓄为2.625%；定期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分别为5.55%、7.5%、9.15%、9.75%、10.2%、11.55%；零存整取一年、三年、五年分别为7.5%、9.15%、10.2%；华侨人民币定期一年、三年、五年分别为10.2%、11.55%、14.25%。

**储蓄额** 建国初，县人民银行举办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因居民收入低下，年储蓄额很小。1952年改为货币储蓄，各级政府发动群众，为支援国家建设开展储蓄活动，当年全县居民储蓄额达38万元。1953年，城镇储蓄与农村储蓄分设，农村储蓄由信用社负责。随着市场物价的逐渐稳定和居民收入的逐渐增加，储蓄额逐年上升，至1957年，全县城乡居民储蓄额为194万元。为方便居民储蓄，1958年县人民银行在机关、企业、学校、部队设代办员和宣传员。60年代末，农村信用社在各大队设代办员。1970年，全县城乡居民年末储蓄额达831万元，其中城镇储蓄158万元，农村储蓄673万元。至1980年，全县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达3996万元，其中城镇储蓄377万元，农村储蓄3619万元。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尤其是农民收入的提高，居民储蓄额迅速增加，1984年，城镇储蓄额突破1000万元，农村储蓄额突破1亿元。1985年以后，居民收入增长较快，尤其是城镇职工收入增幅较大，同时由于储蓄利率不断提高，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1992年，各类银行在县城设分理处、储蓄所37个，设代办所11个，在农村设立营业所、办事处、储蓄所73个。是年，全县居民储蓄额达89842万元，其中城镇储蓄54267万元，农村储蓄35575万元。至1995年底，城镇储蓄余额达142654万元，农村储蓄余额达62292万元。

历年全市(县)居民储蓄年末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储蓄合计	年份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储蓄合计
1953	96	2	98	1977	223	1769	1992
1954	88	22	110	1978	253	2086	2339
1955	38	103	141	1979	334	2959	3293
1956	49	125	174	1980	377	3619	3996
1957	65	129	194	1981	483	4708	5191
1962	88	352	440	1982	590	5172	5762
1963	100	409	509	1983	738	7581	8319
1964	122	289	411	1984	1031	10990	12021
1965	135	517	652	1985	1477	13943	15420
1966	138	640	778	1985	3152	16596	19748
1967	141	541	682	1987	6511	18659	25170
1968	155	708	863	1988	13228	22664	35892
1969	165	684	849	1989	20737	24736	45473
1970	158	673	831	1990	29053	29785	58838
1971	173	933	1106	1991	39293	31937	71230
1972	199	984	1183	1992	54267	35575	89842
1973	216	1306	1522	1993	77710	43451	121161
1974	237	1218	1455	1994	106148	52791	158939
1975	251	1077	1328	1995	142654	62292	204946
1976	262	1450	1712				

## 第四章 信 贷

## 第一节 民间借贷

建国前，民间借贷有实物(粮食)和货币两类。借贷期限长则一年或几年，短则月余或几月，利率随贷期的长短不同。贷钱利率月息低者为 2%，高者为 20%。贷粮的一般春贷 1 斗，秋还 1.5 斗或 2 斗。人民政权建立后，各种不平等借贷方式禁绝。其借贷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典** 以田地、房屋为出典物，承典人交付典价后，即获得收益权。期满持原典金赎回，逾期不赎即成“绝卖”，典物归承典人。

**当** 受押物品成交后，当铺付给“当票”(收据)。当期 6~18 个月不等，逾期可宽限 1 个月，当铺对当物估值折成，一般值十当七，并按钱数和所当时间按月计算利息。过期不赎当即为“满当”，满当之物品归当铺所有。

**利滚利** 借钱 10 元，一月满先计息 5 元，加进原借本金半年后按 15 元计收本息。

**驴打滚** 借钱半年为限，利率月息 3~5%。逾期不还利息转为本金，借期延长半年。至期仍不还，按原本翻番计息。以此类推。

**抹头钱** 借钱 100 元，实付 80 元或 90 元。到期按 100 元本金计收利息。

**期花生(或小麦)** 借钱时，将未到收获期的花生或小麦等作物以低价(一般低于市场半价)卖给债主，作物成熟后由债权人收割。

**请会** 为清末民国年间的一种互济贷款。借户无力还贷时，可请富户(存款户)赴宴。会期一般为 5 年，每年 4 月和 10 月份各请一次，赴宴者谓之“吃会的”，宴罢抽签，每次抽一黑签，中签者即替借户还贷 10%。每次赴宴者亦酌情赏钱，谓之“用水子”。请会户请罢 5 年，所借款即被吃会者付清。

沿海一带，还有放“洋线”(织网用的纱线)、押网股子、包购海产品几种借贷方式。

## 第二节 农业信贷

1942年北海银行牟海办事处成立后，针对日本侵略者对抗日根据地经济封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高利贷活动猖獗、大批工商企业关门倒闭的状况，深入农村对农、渔、盐民发放低利率贷款。以粮贷为主，钱贷为辅。时值人民政府刚刚成立，财政十分困难，信贷主要在沿海、盐区发放。虽数量不多，在群众中的影响却很大。1947年9月，一次发放麦贷(豆饼)16.5万公斤。1950年县人行成立后，信贷业务开始扩大，逐步由粮贷转为钱贷。但因资金有限，主要发放少量救济性贷款，以解决农民生活急需。1953~1955年间响应中央及总行的号召，农村信贷主要解决农民参加农业合作社入股基金不足的困难。此期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6万元，月息4%。1958年，为支援“全党办农业，全民炼钢铁”，银行、信用社发放农业信贷705万元，利率月息为6%。1959~1961年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采取多贷少收的方针，适当多投放了一些生产和生活贷款。3年间全县农贷累计发放860万元。至1964年，全县农业贷款余额达到367万元。此后为适应国民经济调整，采取“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农贷方针，适当压缩农贷规模，至1966年，农业贷款余额压缩到320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贷管理制度废弃，出现“行政批条子，银行发票子”的现象，致使农贷秩序乱，效果差，贷款长期收不回来。至1976年底，各项农贷年末余额高达808万元。1977年，实行“定存定贷，存贷挂钩，平衡余缺，包干使用”的管理方法，年度贷款控制指标由县农行平衡后，下达给各基层营业所、信用社执行。1978年又推行农贷差额包干，采用“多收多贷，多存多贷，周转使用”的办法，以调动吸收存款、收回贷款两个积极性。在旱情、虫害较严重的1979、1980年，发放抗旱、治虫、施肥资金1628万元。

1980年以后，随着经济的放开搞活，农村信贷政策将过去以支持农业为主，改为支持农、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在大批乡村企业、个体户、承包户应运而生，农贷资金需求量剧增的情况下，一方面积极筹积资金，一方面对农贷

资金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并推行合同制、担保制。至 1985 年，5 年间年均放贷 7302 万元，年底农贷余额达 15973 万元。乡镇企业贷款月息为 3.6%，个体经营贷款月息最高达 9%。1988 年开始，农村集体贷款一律实行抵押、担保制度，农户贷款均用有价证券抵押。1990 年始，信贷管理实行各级行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强化贷款审批制度，农业设备、投资性贷款、生产费用贷款 5 万元以上，个体户贷款 1 万元以上的均由县农行审批，并执行国家规定利率和浮动利率。1993 年起，农业信贷政策进行调整，重点支持种植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开发及农业科技推广，主要用于效益好、周转快，还款有保证的单位和个人。对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贷款须由威海市分行审批。至 1995 年，农贷余额为 10920 万元。

按国家规定，1962 年豁免了 1956 年农户入社股金贷款 63.7 元。1971 年豁免了 1961 年以前农业贷款 269.2 万元。

历年全市(县)农业贷款年末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1950	4	1965	324	1976	808	1987	18196
1951	4	1966	320	1977	1096	1988	8031
1952	16	1967	345	1978	1249	1989	5821
1953	35	1968	317	1979	1614	1990	6698
1954	62	1969	342	1980	1683	1991	9438
1955	126	1970	325	1981	2501	1992	10907
1956	227	1971	249	1982	2759	1993	11682
1957	193	1972	241	1983	3142	1994	11937
1962	420	1973	234	1984	13065	1995	10920
1963	365	1974	225	1985	15973		

1964	367	1975	312	1986	15831		
------	-----	------	-----	------	-------	--	--

### 第三节 商业信贷

1942年，北海银行牟海办事处开办对私营商业的贷款。时值通货膨胀，金融市场不稳，为保证借贷双方利益，实行“折实贷款”，即以小米、小麦、白布等物资为对象，按贷时的价格“折实贷现”和收时价格“折实收现”。至1951年，对私营商业由单纯的折实贷款扩大到抵押贷款、押汇贷款、信用贷款等多种形式，贷款月息为36%。1952年为商业发放钱贷15万元。1953年起，配合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限制压缩私商贷款。是年，国营商业体制下放，流动资金由金库供给制变为银行信贷制，银行开始对国营商业企业放贷。其信贷指标，按企业财务收支找差确定，计划期内财务计划收支差额即为银行贷款的增减额。是年对国营商业放款百余万元，贷款月息为15~21%。因此种贷款不利于银行监督，资金占用过多，1954年对国营商业的贷款方式改为“统存统贷”，存贷资金统一归上级银行安排使用，企业贷款由上级银行分别按贷款项目(商品储备贷款、进货预付贷款、结算贷款、特别贷款、大修理基金贷款)下达指标，各项指标专款专用，不准相互借用。对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要，由县支行向上级行申请批准后发放临时性贷款。1956年，县银行开始对合作商店等集体商业组织发放贷款。自1954~1957年间，每百元商品零售额平均占用银行贷款54.2元。1958年完全取消对私营商业的贷款。1959年执行国家总行决定，将各级财政部门拨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一律转作银行贷款，计收利息。1973年，商业信贷项目改为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大修理基金贷款3种。大修理基金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是年，商业信贷月息调整为4.2‰。

1979年，对商业信贷施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把存款与贷款相联系，多存可多贷，少存则少贷。在“借差”不突破，“存差”不缺额的前提下，工、商两类贷款指标可以互相调剂使用。1980年，恢复对个

体私营商业的贷款，月息同国营商业。1981年，信贷政策改“差额控制”为“差额包干”，在不突破信贷差额包干计划的前提下，多吸收的存款可以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或设备性贷款。是年，县银行增发“差额包干”贷款64万元。1983年，对国营商业、商办企业实行有奖有罚的浮动利率。对流动资金实际周转期低于计划周转期，少占用资金的企业减收20%利息，反之加收20%利息。加收或减收的利息一律增减企业基金，不准摊入成本。

1986年后，实行“存贷分户、以销定贷、保证重点、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商业信贷政策，实行信用担保和抵押贷款相结合的放贷方法和三级（信贷员、信贷负责人、行长）审批制、集体审批制，加强信贷规模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信贷资金的安全性。商业贷款种类改为商业周转贷款、临时贷款、专项储备贷款、联营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网点设施贷款、结算贷款、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等。至1995年，商业贷款余额达53836万元，当年商品百元零售额贷款率为29%。

历年全市(县)商业信贷年末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1952	15	1966	2163	1976	4094	1986	12328
1953	126	1967	1764	1977	5280	1987	14204
1954	300	1968	1854	1978	5528	1988	15889
1955	740	1969	1578	1979	5788	1989	17650
1956	489	1970	2492	1980	4844	1990	19954
1957	509	1971	2868	1981	4756	1991	23703
1962	1039	1972	2986	1982	3656	1992	29490
1963	1026	1973	3337	1983	5702	1993	37583
1964	1342	1974	3561	1984	6439	1994	45191

1965	1427	1975	3728	1985	3037	1995	53836
------	------	------	------	------	------	------	-------

#### 第四节 工业信贷

1942年，银行开始对私营手工业实行折实贷款。1951年后，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企业贷款逐步压缩直至取消。同时对集体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放款，为合作社购置原料、器具配件等提供短期流动资金。1955年，执行总行《国营工业企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对县内国营企业发放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大修理贷款和特种贷款。1956年，为集体工业企业设立补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设备贷款、临时贷款。工业贷款一年期月息4.65%。1959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将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一律改由人民银行按信贷方式统一供应和管理，过去国家财政拨款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全部转做人民银行贷款，计收利息。1961年后，国营企业除超定额流动资金仍由银行贷款外，所需定额流动资金的80%由财政部门拨给，20%从银行贷款。定额放款和超定额放款实行差别利率，分别为1.8%和6%，并实行存贷分户管理。1964年执行《国营工业贷款实施细则》，国营企业贷款种类有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物资供应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基金贷款、预购定金贷款。1965年，对集体工业企业规定银行贷款只能用于生产周转，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对亏损企业原则不予贷款。至1967年，工业产值每百元占用贷款10.4元。1977年，国营企业贷款种类中的预购定金贷款取消，增加物资供销贷款，规定银行贷款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性开支。至1979年，工业产值每百元占用贷款达16.2元。1984年，在国营企业中取消定额内低息的规定，贷款实行“浮动利率”，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加速资金周转指标，降低贷款利率20%；未完成指标的，提高贷款利率20%。至1985年底，全县工业贷款余额达4036万元，其中国营企业贷款余额2875万元，占全部工业贷款余额的71.23%；集体企业贷款余额1161万元，占28.77%。

1986年后，实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工业信贷政策，重点扶持经济

效益好和国家政策规定的项目，向技术改造、出口创汇骨干企业注入大量资金，以年均增贷款余额 2000 万元的速度增加。贷款三级审批，实行合同、担保和财产抵押的放款方法。贷款种类改为工业周转贷款、流动基金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特种贷款、卖方信贷、票据贴现贷款、科技开发贷款等。一年期月息为：1988 年 7.5%，1989 年 9.45%，1990 年 8.4%。1993 年 5 月，工业贷款一年期月息调整为 7.8%，是年 7 月又调整为 9.15%。1995 年，非重点支持企业贷款由威海市分行审批。7 月，工业贷款一年期月息又调为 10.05%。至是年底，全市工业信贷年末余额达 40125 万元，当年工业产值每百元占用贷款 22 元。

历年全市(县)工业信贷年末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 末 余 额	年份	年 末 余 额	年份	年 末 余 额	年份	年 末 余 额	年份	年 末 余 额
1953	4	1965	55	1973	466	1981	3220	1989	15479
1954	4	1966	68	1974	623	1982	3175	1990	22070
1955	6	1967	67	1975	856	1983	3259	1991	25170
1956	25	1968	115	1976	1234	1984	4644	1992	27366
1957	23	1969	109	1977	1452	1985	4036	1993	31086
1962	102	1970	208	1978	1658	1986	7887	1994	33899
1963	81	1971	277	1979	1784	1987	9056	1995	40125
1964	72	1972	361	1980	2466	1988	12901		

## 第五节 基建拨贷款

**基建拨款** 基建拨款制度始自 1970 年，当年拨款 214 万元，建成交付使用财产 58 万元，交付使用率为 27.1%。1971~1978 年，8 年间年均拨款 527.5 万

元，比1970年上升146.5%。1979年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基建规模迅速扩大，拨款数额大幅度增长，至1984年，6年间年均拨款1317万元。但因未做到综合平衡，致使基建资金膨胀，建筑材料紧张，影响了重点项目的建设速度。1985年，对基建项目进行调整，停建65个项目，缓建5个项目，缩减计划投资800万元，注重提高投资效果，当年基建投资额1434万元，交付使用财产914万元，交付使用率为63.7%。1986年后，基建拨款主要用于交通、能源、邮电、农业、水利、水产等行业，年均拨款3000余万元。1989年国家压缩基建规模，停建缓建一批基建项目，基建拨款随之减少，全年拨款1946万元。1990年后，为改善投资环境，基建规模急剧扩大，拨款额大幅度增加，至1992年，3年间年均拨款5748万元，其中1992年拨款9343万元，交付使用财产8595万元，交付使用率92%。1993年后，基建拨款改为中央预算基建贷款。

**基建贷款** 1979年，县建行成立后开始经办基建贷款，当年放贷104万元。1982年起，基建贷款额大幅度增长，当年放贷555万元，为1979年的5.3倍。1983年，对67个集体工商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进行调查，贷款额控制在695万元。1984年放贷1027万元，比上年增长47.8%。年底信贷失控，基建项目迅速增多，遂压缩信贷，组织吸收存款和贷款回收。至1985年底基建投资与经济发展趋向平衡。1986~1987年，共经办基建贷款3483万元，年均放贷1741万元。1988年基建贷款额大幅度增长，当年放贷4153万元，较1985年的1641万元增长153%，基建贷款余额达到6397万元，为1987年余额3140万元的2倍。1989年控制信贷规模，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当年发放2214万元，回收贷款2005万元，余额达到6606万元。1990年后基建贷款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县热电厂建设。至1995年底，全市基建贷款余额达8119万元。

1970~1995年全市(县)基建拨、贷款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拨款	贷款	年份	拨款	贷款	年份	拨款	贷款
----	----	----	----	----	----	----	----	----

1970	214	—	1979	973	104	1988	3654	6397
1971	472	—	1980	1154	136	1989	1946	6606
1972	231	—	1981	1502	108	1990	5399	8100
1973	248	—	1982	1134	555	1991	2503	8713
1974	215	—	1983	1320	695	1992	9343	11389
1975	319	—	1984	1820	1027	1993	—	7779
1976	346	—	1985	1434	1641	1994	—	8147
1977	1826	—	1986	2238	2089	1995	—	8119
1978	563	—	1987	2689	3140			

## 第五章 结 算

### 第一节 现金结算

建国初期，为争取财政状况好转，控制通货膨胀，平抑物价，稳定金融，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1950年6月，对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合作社和离银行偏远的少数单位的经济往来，必要时按规定范围使用现金结算，其结算范围包括支付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以及农副产品采购等。除此以外的其它现金结算起点不得超过30元。1958年现金结算制度曾一度废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再次废弃。1977年11月，国务院重新颁发《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对现金结算范围和结算起点均作了明确规定，结算起点仍为30元。80年代，因经济发展迅速，在严格现金管理的同时，适当调整了库存限额，放宽了现金使用范围，提高了现金结算起点。1988年9月国务院颁发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同月，中国人民银行又公布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现金结算起点为1000元，同时重新规定现金使用范围：职工工资、津贴；个

人劳务报酬，包括稿费和讲课费及其它专门工作报酬；支付给个人的各种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对个人的其它现金支出；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它物资支付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它支出，如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以及其它特殊情况，办理转账结算不够方便，必须使用现金的，经开户行审查批准，予以支付现金。1990年后，因个别机关、企事业单位搞帐外帐，私设“小金库”，现金结算起点和使用范围失控，虽经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采取清理措施，收到一定成效，但仍未消除现金结算及使用范围的失控现象。

## 第二节 转账结算

建国初期，银行对私营工商业和国营企业的结算方式，同城按支票结算，异地按汇兑结算。1952年10月后，对私营工商业的结算方式是票信汇合并，汇票可由汇款单位持有到银行取款，亦可加盖“代信汇”戳记，由汇出行寄发，后扩大到代理收款(代收外埠票据及贷款)，进出口押汇(据进出口商申请，以在途物资为抵押的一种放款与汇兑相结合业务)。1955年对国营企业改进原结算方式，实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将异地结算、同城结算重新划分种类。异地结算方式分托收承付结算、信用证结算、特种账户结算、汇兑结算4种。同城结算方式分托收承付结算、付款委托书结算、计划结算、支票结算、限额支票结算5种。1956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私人工商业的转账结算亦基本结束。1959年统一按8种结算方式：异地结算按托收承付、汇兑结算；同城结算按付款委托书、支票、限额支票、计划、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结算。1962年为防止拖欠异地结算，恢复信用证结算，同城结算增加委托收款结算。1966年为适应商品流转业务量扩大的需要，异地结算增加采购账户结算。1975年同城结算取消计划结算。1977年8月限额支票结算扩大到县外省内。1978年后，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的集体、个体工商户，均可在银行立帐开户办理结算，凡符合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条件的集体企业，省内与国营企业相同。1980年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异地结算恢复委托收款结算。1989年4月实行新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结算方式有汇票、汇兑、委托收款、信用卡、托收承付5种，同时取消托收无承付、托付委托书、保付支票、信用证、省内限额汇票、信汇自带结算方式。同年8月停办托收承付结算方式，1990年4月恢复。

### 第三节 外汇结算

1989年起办理外汇结算业务，主要结算方式有汇款结算、托收结算、信用证结算、保函结算4种。汇款结算多用于非贸易结算的公私汇款、使领馆汇款、侨汇及贸易从属费用等，基本方式分为：信汇、电汇和票汇。托收结算于1992年始办，适用于合资、独资和外贸企业，结算人为：债权人、出口商、出票人、委托人、付款人、债务人、进口商、委托行、代收行，可分为跟单托收和光票托收。信用证结算适用于合资、独资和外贸企业，其基本当事人为：申请人、开证行、受益人、通知行、保总行、承兑行、付款行、议付行、偿付行，其种类按用途分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按性质分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信用证。保函结算全市银行尚未自行办理，可委托省行办理。至1995年底，6年间汇款结算3万余笔，计5000余万美元，托收结算400余笔，计2000余万美元，用信用证结算4万余笔，计3000余万美元。

## 第六章 债 券

### 第一节 人民胜利公债

1950年发行。募集对象主要是城镇工商业者及农村的殷实富户。募集及还

本付息均以实物(小麦、小米等)折实计算。折实单位名曰“分”，每分以大米6斤、面粉1.5斤、白布4尺、煤炭16斤按时价折款发售或偿还。年息5厘，每年抽签还本一次，5年还清。全县共发行人民胜利公债1955万元(旧人民币)。

##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每年发行1期，发行对象是国家职工、军人、工商业者、农民等，全县共认购91万元，年息4厘。自1955年开始还本付息，每年兑付10%，至1965年兑付完毕。1987年又发行123万元，由单位和个人认购，期限3年，利率为：单位6%、个人10.5%。1988年发行335万元，全由单位认购，期限2年，利率为9.5%。

## 第三节 国库券

1981年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每年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原则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可以适当认购，个人也可以自愿认购。单位认购年息4厘，个人认购年息8厘。计息一律从当年7月1日起，自发行的第6年起抽签偿还本息，每年偿还20%，5年还清。当年发行87.86万元，均由单位认购。1982年后发行量不断增加，各级政府开始向基层分配。每年职工认购量占总发行量的30%以上。1985年，认购年息改为单位5厘，个人9厘。1986年，单位和个人认购年息均改为10%。1988年后，认购期限改为3年，一次偿还本息。1989年年息提高到14%，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县发行517.3万元，全部由个人认购。1991年年息恢复到10%。1992年发行两期，期限分5年、3年两种，总发行量350万元。因数额较大，采取承购包销的办法。1993年共发行601万元，分5年、3年两种，年利率3年期按13.96%，同时年均保值10.04%；5年期按15.86%，同时满3年可提前支取，利率按3年期计算。1994年发行2

年期共 1026 万元，年利率 13%。1995 年发行 3 年期共 450 万元，年利率 14.5%。至 1995 年，全市累计共发行国库券 5582.66 万元，其中职工认购 4678.73 万元，占 83.8%；单位认购 903.93 万元，占 16.19%。

## 第四节 地方债券

1992 年 5 月，为弥补威海市地方铁路建设资金之不足，威海市人民政府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等五部门制定的《威海市地方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6 月 1 日起，在威海市党政群机关、乡镇以上企事业单位、外地驻威单位的干部、工人和个体工商户中发行地方铁路建设债券。此为乳山县内首次发行地方债券。债券面值为 50 元和 100 元两种，年息为 6%，不计复息。本息采取分期偿还办法，从 1997 年 6 月 1 日起，用抽签对号方式，按 3:3:4 的比例 3 年内还清。全县共发行地方铁路建设债券 620 万元。

## 第七章 保 险

### 第一节 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乳山市支公司** 1951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县支行内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乳山县预约处。1952 年易名保险股。1953 年 1 月，在保险股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乳山县保险公司，内设业务股，有职工 38 人。1954 年 3 月撤销，保险业务转归乳山县财政局，设保险股，对外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乳山县营业所。1956 年 4 月撤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乳山县营业所，恢复乳山县保险公司，隶属于莱阳保险中心公司。1958 年随县撤销。1981 年 1 月 1 日，重设乳山县保险公司，附于县人行。1984 年 4 月 19 日独立，由股级公司升格为县局级公司。1985 年设城市业务股和农村业务股。1986 年 3 月增设人身保险业务股。1988 年 9 月成立营业室。1994 年 3 月撤销营业室、城险股、

农险股、人身股，改设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人寿险业务部、审计科，增设下初保险业务所。至 1995 年底，有干部职工 48 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乳山市服务部** 1993 年 4 月设立，为商业性股份制保险公司。1995 年有干部职工 8 人，另聘临时工 8 人。

## 第二节 保险种类与投保

1951 年开办县城企业财产保险和农村大牲畜保险。1953~1958 年，先后增加渔船保险、小麦收获保险、简易火灾保险、渔工简易人身保险、驿运保险、船舶自然保险、汽车轮船运输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和普通火灾保险等险种。1981 年，县保险公司成立后设企业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1982 年增设船舶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自行车保险。1984 年增设渔船保险、小麦火灾保险、养猪保险、养鸡养鸭保险、养水貂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985 年恢复大牲畜保险，开办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奶山羊保险、长毛兔保险、团体人身保险。1986 年恢复货物运输保险，停办奶山羊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开办养扇贝保险、中小学生学习平安保险。1987 年停办大牲畜保险、长毛兔保险、养鸡养鸭保险、养水貂保险，开办对虾养殖成本保险、苹果保险、司乘意外保险。1988 年停办养猪保险，开办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1990 年停办小麦火灾保险、自行车保险，开办小麦火灾两全保险、团体人寿保险、金婚纪念保险、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职工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1991 年开办团体人身满期还本保险、子女婚嫁金保险、机器损坏保险、长效还本家庭财产保险。1992 年停办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开办少儿年金保险。1993 年停办扇贝保险、少儿年金保险、苹果保险，开办少儿未来幸福保险、长效还本保险。1994 年停办对虾养殖成本保险。1995 年开办投资分红人寿保险、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产品质量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现金保险、修理厂协议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锅炉保险、家庭平安保险、义务兵养老保险、住宿旅客人身保险，至是年底共开办保险种类 29 个，投保额 363496 万元，保费收入 1744 万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乳山市服务部设立后，1994 年开办机动车辆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长效还本家庭财产保险、团体及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司乘人员意外保险等 9 个险种。1995 年开办涉外货运保险、涉外企财保险、涉外机动车保险、中小學生平安保险、国内货运保险、家庭成员平安保险、家庭幸福综合保险、少儿幸福保险、团体还本人身保险、饮食业利润保险、公众火灾保险、住院医疗保险、母婴平安保险、个人及集体养老金保险。至是年底开办险种 24 个，投保额达 105700 万元，保费收入 640 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乳山市(县)支公司投保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年份	投 保 险 种	投 保 金 额	保 费 收 入	年份	投 保 险 种	投 保 金 额	保 费 收 入
1981	2	18559	34	1989	17	155852	676
1982	5	22382	50	1990	19	174110	821
1983	5	25331	61	1991	23	213214	910
1984	11	30072	92	1992	22	292363	1210
1985	16	39402	125	1993	21	331396	1341
1986	17	52023	198	1994	20	381230	1578
1987	16	65991	270	1995	29	363496	1744
1988	17	123453	533				

### 第三节 理赔与盈亏

**理赔** 1981~1995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乳山市(县)支公司理赔损案 79642 起，赔付总额为 8173 万元。其中赔款较大的一次为 1994 年 6 月 25 日和 29 日，

全市发生两次水灾，共有 100 多家企业和 150 余户家庭财产受损。案发后，保险公司采取简化手续、一次性定损、当场预付赔款的办法，仅一个月时间共支付赔款达 200 余万元。

1994~1995 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乳山市服务部理赔损案 842 起，赔付金额为 230.76 万元。其中赔款较大的一次是 1994 年 8 月，乳山市国税局皇冠 3.0 轿车被盗，服务部按 80%比例赔付 29.6 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乳山市(县)支公司理赔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理赔 总额	其 中								
		企业财 产保险	车 辆 保 险	家 庭 财 产 保 险	船 舶 保 险	人 身 保 险	货 运 保 险	机 器 损 坏 保 险	渔 船 保 险	种 养 业 保 险
1981	3.72	3.72	-	-	-	-	-	-	-	-
1982	15.00	8.80	6.2	-	-	-	-	-	-	-
1983	41.68	14.00	17.7	0.01	9.97	-	-	-	-	-
1984	42.90	12.10	30.5	0.10	0.2	-	-	-	-	-
1985	178.73	84.30	50.5	1.10	21.40	0.03	-	-	21.40	-
1986	121.39	12.59	104.3	0.18	0.13	0.39	-	-	2.51	1.29
1987	373.00	196.00	115.2	8.80	6.90	12.60	0.1	-	17.80	15.60
1988	234.80	43.50	131.9	2.80	0.70	29.00	-	-	20.00	6.90
1989	332.20	48.80	201.8	4.20	6.20	55.60	0.1	-	4.70	10.8
1990	458.50	67.00	255.3	14.10	9.30	91.40	4.8	-	12.20	4.40
1991	576.30	55.80	328.0	19.40	10.00	91.40	4.7	25.8	20.1	21.10
1992	1175.80	168.00	393.2	36.30	5.00	189.90	4.4	54.3	55.80	268.90
1993	1467.00	172.50	680.9	33.30	1.10	244.90	5.3	91.5	73.00	164.50

1994	1520.70	334.90	717.2	48.20	2.30	259.60	0.4	125.1	31.20	1.80
1995	1631.30	251.40	840.7	35.70	3.40	191.80	2.3	283.1	20.50	2.40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乳山市服务部理赔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财产保险	车辆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
1994	3.82	53.83	0.13	2.63
1995	16.35	134.45	1.05	18.50

**盈亏**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乳山市(县)支公司保险业务开办初期种类少，保费收入低，年盈利不足万元。1981年保险业务恢复，当年收入保费34万元，盈利14.4万元。1982~1984年，随着险种的增加和保险范围的扩大，保险业务出现较好势头，3年间累计收入保费203万元，盈利56.3万元。1985~1987年，3年间累计收入保费593万元，但因台风等灾害袭击，受灾面广，财产受损严重，理赔总额为813.2万元，亏损329.2万元。1988~1991年，4年间累计收入保费为2940万元，盈利744.9万元。1992年后，因损案事件增多，至1995年4年间累计理赔总额达5794.8万元，亏损1146万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乳山市服务部1994年因实行报帐制，保费收入与理赔均报威海代理处，未实行独立核算。1995年保费收入640万元，赔付170.3万元，盈利295.6万元。